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00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時定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195元，及其中新臺幣97,859元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1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間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原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195元，及其中新臺幣97,859元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495元，及其中新臺幣97,859元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2年5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
02 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
04 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就有與原告簽約及欠款無意見。惟現在無法償
06 還，且聲請更生中，尚未取得裁定。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
08 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消費明細表、欠款
09 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
10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11 訟及強制執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
12 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法院裁
13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
14 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
15 訴訟，並不受限制。是本件被告更生程序還未確定，從而，
16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3 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蔡凱如